

信用承诺书

戴成全（单位或个人），现向镇宁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（单位），申请办理法律援助（办理事项）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2.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3. 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，不制假售假、不虚假宣传、不违约毁约、不恶意逃债、不偷税漏税，诚信依法经营；
4.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、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；
5.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在“信用镇宁”网站公示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（个人）信用档案；性质严重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身份证号码：510232197408132415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或个人：戴成全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4 日